# 附件1

# 评优奖项设置及比例

# 一、奖项设置

## （一）集体奖项

1.红旗团委、先进团委

2.优秀团支部、优秀团支部标兵、十佳团支部

## （二）个人奖项

1.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十佳团员

2.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十佳团干部

3.十佳青年志愿者

4.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

## （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五四奖章

# 二、申报比例

1.优秀团支部：按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10%申报；

2.优秀团支部标兵：按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3%申报；

3.十佳团支部：每个单位限报1名候选人参加学校联评；

4.优秀团员：按本单位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5%申报；

5.优秀团员标兵参评名额：按本单位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1‰申报；

6.十佳团员：每个单位限报1名候选人参加学校联评；

7.优秀团干部：按本单位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1%申报；

8.优秀团干部标兵参评名额：按本单位团员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1‰申报；

9.十佳团干部：每个单位限报1名候选人参加学校联评；

10.十佳青年志愿者：每个单位限报1名候选人参加学校联评；

11.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每单位限报1名，与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不得兼报；

12.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每个单位限报1名候选人参加学校联评，未评上的自动转为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

13.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每个单位限申报1名，如对学生活动指导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单独申请增加名额；

14.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五四奖章：每单位限报1个学生集体和1名学生个人，可与以上个人、集体奖项兼报。

注：以上各奖项按比例计算，各单位名额不足1个的按1个计；超过1个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确定。

# 三、相关要求

1.各单位申报奖项的数量不允许超过上述申报比例；

2.优秀团干部系列和优秀团员系列不能兼报；

3.除团委奖项、教师奖项外，其他奖项的申报及评选要以各单位联评的方式进行，评比结果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4.各单位在评优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典型示范作用，充分利用宣传媒介集中展示先进集体、团队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强化评价工作的过程引导作用；

5.申报事迹材料要求材料准确，能够体现候选集体或个人的先进性，材料字数不超过1000字。

附件2

评选标准及程序

# 一、红旗团委、先进团委

以上两个奖项的评选标准及程序遵照《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2024年度红旗团委评比办法》执行。

# 二、优秀团支部系列

崇先尚优奖、团结奋斗奖、信念执着奖、创新创业奖、携手奋进奖、自定义奖项

## （一）评选标准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扎实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激发团员和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基层团建探索创新；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认真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落实、团费收缴等工作；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积极组织团员和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理论学习。

3.团支部委员会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

4.具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5.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着力营造“思学、重学、善学、乐学”的良好氛围。

6.保持良好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围。

7.以重大节日和时间节点为契机，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

8.优秀团支部标兵在优秀团支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优秀团支部标兵代表全校团支部的精神面貌，能够作为典型和榜样带动全校团支部向着优秀团支部的标准前进。

9.团支部一年内有成员受纪律处分的或因成绩原因出现试读、降级、退学情况的不得参评。

10.十佳团支部在学校联评中产生。

11.个性化奖项标准，请参考本附件第五条。

## （二）评选程序

1.团支部评议：各参评团支部对上一年度工作进行总结，重点突出申报奖项所强调的方面，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向所在单位团委提交申报表，并明确参评奖项。

2.各单位联评：根据各团支部的申请，结合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各单位团委对申报团支部进行联评，根据申报比例将结果公示后上报校团委。

3.全校联评：十佳团支部候选集体应从所在学院（学部）

优秀团支部标兵中产生，十佳团支部提名奖根据学校评审结果确定。

4.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 三、优秀团员系列

勤学求真奖、明辨向善奖、笃实践行奖、双创先锋奖、自强不息奖、孝亲敬老奖、一诺千金奖、文体新星奖、社团之星奖、自定义奖项

## （一）评选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扎实完成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2.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理论学习。

3.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表现突出。

4.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刻苦钻研（2023年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排名位于专业前50%）。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各项活动；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能在其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无违规违纪行为。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具有强健的身体素质、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卓越的心理素质。

7.申报自定义奖项的团员不受第4条限制。

8.个性化奖项标准，请参考本附件第五条。

## （二）评选程序

1.团支部评议：团支部召开推优会进行评选，并向所在单位团委上报评选出的优秀团员。

2.各单位联评：根据团支部上报结果，组织本单位联评，其中个性化奖项中自定义奖项所占比例不低于20%。

3.全校联评：十佳团员候选人应从所在学院（学部）优秀团员标兵中产生，十佳团员提名奖根据学校评审结果确。

4.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 四、优秀团干部系列

笃实践行奖、善谋善为奖、勇于开拓奖、热心服务奖、双创先锋奖、人人点赞奖、自定义奖项

## （一）评选标准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高质量完成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敢于在艰苦复杂环境中锻炼，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2. 担任团干部，带头练就过硬本领，努力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学习成绩良好（2023年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排名位于专业前50%）。
3. 带头锤炼高尚品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能够成为同学的表率，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校及学院（学部）组织的团的活动中起到骨干作用。
4. 带头营造健康向上的组织氛围，在志愿服务、岗位履职、社区建设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5. 心系同学，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学习，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
6. 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熟悉团的业务，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完成工作，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7. 严格自律，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光明磊落，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8. 申报自定义奖项的团员不受第2条限制。
9. 个性化奖项标准，请参考本附件第六条。

## （二）评选程序

1.团支部评议：团支部召开推优会进行评选，并向学院（学部）团委上报评选出的优秀团干部。

2.各单位联评：根据团支部上报结果，组织本单位联评，其中个性化奖项中自定义奖项所占比例不低于20%。

3.全校联评：十佳团干部候选人应从所在学院（学部）优秀团干部标兵中产生，十佳团干部提名奖根据学校评审结果确定。

4.校团委对各单位上报结果进行审批，并集中公示。

# 五、个性化奖项评选标准

## （一）优秀团支部系列

1. **崇先尚优奖**

团支部在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模范遵守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产生明显示范作用，团支部全面、协调、共同发展。

1. **团结奋斗奖**

团支部内部建设和谐，团支部成员团结一心参与各项活动，为了团队的目标共同拼搏。

1. **信念执着奖**

团支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通过主题团日、社会实践等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路线主张。

1. **创新创业奖**

团支部成员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科技创新活动、竞赛、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

1. **携手奋进奖**

团支部团员相亲相爱，互帮互助，对帮助生活、学习困难同学方法措施有效，帮辅效果良好。

## （二）优秀团员系列

1. **勤学求真奖**

连续三学期获得人民奖学金，或在课题研究方面表现突出、发表文章能力在全院名列前茅。

1. **明辨向善奖**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优良、是非对错明晰，对原则性问题敢于坚持，在团支部中起到了很好地引领作用。

1. **笃实践行奖**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扎实做好每一个实践环节，认真体悟实践内涵，在实践团队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1. **双创先锋奖**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科技创新活动、竞赛、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在学院（学部）乃至全校范围内形成了引领作用。

1. **自强不息奖**

乐观向上、品行端正，克服家境、身体、语言等各种困难，在学习、科研上取得突出成果。

1. **孝亲敬老奖**

品德优良，孝顺父母、尊敬老人、传承良好家风。

1. **一诺千金奖**

诚实守信、恪守诺言，对人、对事一诺千金。

1. **文体新星奖**

在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各类表演、赛事中取得良好成绩，带动影响了周边的团员和青年。

1. **社团之星奖**

在学校各级各类注册社团中表现突出，为社团发展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起到了带头作用。

## （三）优秀团干部系列

1. **善谋善为奖**

团干部在谋划团的工作时有方法、有思路、有新意，在工作宣传、校园文化建设等各项共青团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

1. **勇于开拓奖**

团干部在开展团的工作时积极进取、锐意创新，打造出一系列深受同学们喜爱、富有新意的活动。

1. **热心服务奖**

团干部在团支部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服务团员和青年成长、服务团支部发展，工作成果显著。

1. **双创先锋奖**

团干部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科技创新活动、竞赛、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在学院（学部）乃至全校范围内形成了引领作用。

1. **人人点赞奖**

团干部富有人格魅力，在团支部中获得同学们的一致好评，工作方式方法得到了团员和青年的一致认同。

## （四）自定义奖项

本次评奖突出个性特点，若集体或个人在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符合评优的基本标准，而以上的奖项设置未考虑在内，参评集体或个人可以自由申报，设计符合自身特点的奖项。

# 六、十佳青年志愿者

## （一）评选标准

十佳青年志愿者在本单位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管理信息平台中注册志愿者中进行推荐。要求热心志愿服务工作，能够在团员中起表率、示范作用，能够影响、带动周围同学。

## （二）评选程序

1. 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后按申报比例提名推荐候选人。候选人学习刻苦认真，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理论学习。
2. 如在志愿服务方面表现突出，但未满足成绩要求，各单位需提交情况说明后推荐。
3. 复审：在各学院（学部）团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会同校团委直接推报的名单，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委进行复审，确定入围名单。
4. 全校联评：经学校联评产生最终十佳青年志愿者人选，十佳志愿者提名奖根据学校联评结果确定。
5. 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 七、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

## （一）评选标准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扎实的理论基础，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党团中央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

2.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在团言团，把团的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工作安排，勤于思考、勇于实践。

3.注重学习积累，注重总结思考，能够针对实际工作开展有益的创新与研究并形成成果，用“青言青语”阐释党的创新理论。

4.按照教育规律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卓有成效的工作，积极推进共青团品牌建设。

5.深入基层联系团员青年，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并且从事团的工作半年以上。

## （二）评选程序

1.基层单位推荐：各单位可推荐一名专兼职团干部。

2.复审：校团委将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结合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评选结果对候选团干部进行复审。

3.校团委对获奖团干部名单予以公示。

# 十、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

## （一）评选标准

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应满足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的各项条件，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1. 能够高质高效地完成上级团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
2. 能够有计划、创造性地开展好本单位共青团工作和校团委直属部门的工作。
3. 从事团的工作一年以上。

## （二）评选程序

1. 基层单位推荐：各学院（学部）团委推荐至多一名专兼职团干部（教师），并填写申报表，要求材料真实准确，能够体现候选人的先进性。

2. 复审：在各学院（学部）团委上报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组织部进行复审，确定入围联评名单。

3. 全校联评：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候选人应从所在学院（学部）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中产生，如学院（学部）推荐的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候选人经学校联评确认最终获评该奖项，则该候选人所在学院（学部）的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递补 1 人；如未获评，则保持不变。

4. 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 十一、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

## （一）评选标准

1. 优秀学生活动指导教师表彰在各项团学活动中对学生予以指导的教师（专业教师及非团干部的辅导员），各学院（学部）团委可推荐1名教师参评。

2. 师德高尚，能够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持续强化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指导学生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或其他各项活动中有较为突出的贡献。

## （二）评选程序

1. 基层单位推荐：各单位组织推荐人选填报申报表。

2. 复审：在各单位上报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组织部进行复审，确定入围联评名单

3. 校团委对获奖教师名单予以公示。

# 十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五四奖章

## （一）评选标准

1. 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

3. 在某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 （二）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及组织推荐：由参评的集体及个人首先向所在学院（学部）团委提交申请；各学院（学部）团委、团支部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参评。

2. 初评：学院（学部）团委进行初评后，组织推荐人选填报申报表。申报表中写明所要申报奖项的名称和申报理由，同时需附有事迹材料（书面材料和电子版），要求材料具体、详实，材料字数不超过1000字。材料齐全后，上报到校团委。

3. 复审：在各院（学部）团委上报初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评优标准，由校团委进行复审，确定入围名单。

4. 校评优工作评审小组进行终评审批。

5. 校团委对获奖集体及个人名单予以公示。

# 十三、其他要求

1. 各学院（学部）团委须成立五四评优工作委员会，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由团委班子、年级辅导员担任委员，负责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并组织联评。

2. 申报各奖项都需要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写明申报理由，并经学院（学部）团委负责人审核。

3. 各团支部应组织推优会，团支部书记组织带领支部同学挖掘身边人的先进事迹，并在此基础上推荐优秀团员、团干部参加学院（学部）联评。

4. 各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5.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优工作，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评优工作顺利开展，若在评优过程中发现基层存在弄虚作假、走形式等问题，将取消评优资格。

6. 各单位应深入挖掘获奖集体和个人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特别突出的入选学院（学部）榜样库。

7.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的评优工作参照本文件执行